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宣城市人民政府签订《宣城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对本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乙方”）与宣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宣城绿色智能制造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宣城市位于皖东南，与江苏、浙江接壤，地处苏浙皖3省交汇，是中部地区承接东部地区产业的前沿阵地，是皖东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水陆路交通便捷，区位优势彰显。为了响应中央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绿色生态城镇发展、化解钢铁产能过剩的号召，致力于绿色生态城市建设。

鸿路钢构多年来致力于钢结构绿色建筑和智能车库的研发实践。2014年获安徽省住宅产业化示范基地、2016年被授予“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及“安徽省装配式住宅和智能车库行业技术中心”。

双方本着“发挥各自优势、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行多层次、多渠道、多模式的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乙方在宣城市设立智能制造基地，计划一期用地 210 亩，建设装配式钢结构及智能车库的数字化工厂，在一期用地边预留二期用地 300 亩。

2、乙方利用自身的融资平台，积极参与宣城市绿色生态建筑产业有关的 PPP 项目建设。

3、甲方同意将政府工程的棚改、安置房或商品房开发等项目建设依照法定程序由乙方竞标并建设，2017 -2019 年每年不低于 30 万平方米项目作为乙方在宣城地区示范工程，带动乙方产品在周边区域推广应用。

4、甲方积极协调将市政府工程的立体停车场(库)项目，按照法定程序支持乙方参与竞标建设运营。

5、甲方同意将新建的政府公建工程或改造工程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采用乙方所生产的多高层钢结构、轻钢结构进行工程技术应用。

6、甲方同意将在新农村建设、景区建设、园区厂房建设等大力推广钢结构绿色建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使用乙方生产的低层钢结构住宅产品。

7、为支持乙方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实现预定规划目标，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项目申报国家、市、区政策支持，享受国家、市、区相关招商引资的各项优惠政策。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公司钢结构绿色建筑及智能车库业务全国多点布局的一部分，也是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钢结构绿色建筑及高端智能立体车库技术的肯定，将有利于促进公司以上业务在长三角地区的推广和发展，对未来业绩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